

112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二、112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深度閱讀，提升創造思考能力。
- 二、以活潑多元的發表形式，檢核學生之閱讀成果。
- 三、透過創意行銷方式，推廣好書閱讀，蔚成全市閱讀學習風氣。
- 四、擴大故事志工培訓成果，提供發表舞臺，激勵家長參與閱讀推廣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肆、工作項目：

一、辦理臺中市國民小學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

(一)競賽日期：112年5月3日（週三）、5月5日（週五），實際競賽時間視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於領隊會議公布。比賽當天上午8:20-8:40報到，8時50分開始比賽；下午1:00-1:20報到，1:30分開始比賽。

(二)競賽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414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

(三)競賽組別及內容：

組別	比賽日期	參加對象	時間	競賽方式	評分標準
A. 故事小天使 (單人組)	5月3日	國小一、 二年級學 生	3~4 分鐘	參賽選手（限1人）以口說 故事的方式表現所閱讀的故 事內容。	語音40% 內容50% 台風10%
C. 閱讀推銷高 手（團體 組）	5月3日	國小五、 六年級學 生	4~5 分鐘	三至五人為一隊，以創意 說、演方式推薦好書，以激 發觀眾閱讀的欲望。	語音30% 內容40% 台風10% 行銷創意15% 團隊默契5%
B. 「讀」家報 導（單人 組）	5月5日	國小三、 四年級學 生	3~4 分鐘	參賽選手（限1人）以扮演 校園小主播的方式，於主播 台前（坐姿、立姿皆可）進 行「讀」家報導，報告閱讀 心得或介紹好書的內容。	語音40% 內容50% 台風10%
D. 人氣故事王 (雙人組)	5月5日	學校家 長、實習 老師、故 事志工	5~6 分鐘	參賽選手（限二人）以創意 說、演方式實際對小朋友說 故事，引起孩子對故事的興 趣。	語音30% 內容40% 台風10% 創意表現15% 合作默契5%

(四)競賽辦法：

1. 取材：以已出版之兒童圖書為主，題目及內容不拘。
2. 語言：以國語為主。
3.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
4.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等最後結束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5. 形式：
 - (1)表現手法不拘，可以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
 - (2)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布景、服裝以配合故事情境或自然為宜，避免過度鋪張（服裝、道具、布景不列入評分）。
6. 其他報名及比賽注意事項：
 - (1)A、B、C組學生比賽：50班以上學校，四組選二組參加；超過36班，未滿50班者，至少擇一組報名；36班以下自由報名參加；各組每校限報名1隊。
 - (2)D組成人比賽請本市各校（不分區域）積極鼓勵實習老師、志工及家長組隊參加，每校最多報名一隊。
 - (3)雙人組、團體組均不得跨校組隊。
 - (4)參賽選手凡經報名且公告比賽組別後得予退出、不得換人。閱讀推銷高手（團體組）、人氣故事王（雙人組），若因選手退出造成無法組隊，視同棄權。
 - (5)各組參賽人員應於比賽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進入比賽場地後除中場休息時間外、不得再離開比賽場地，手機請關機，不得攝影（比賽完畢後主辦學校會將各組錄影檔案上傳至youtube及在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播放），以免影響比賽活動進行。已完成比賽者，得先行離開比賽會場。
 - (6)A、B、C組參賽人數如分別超過35人（隊），D組超過25隊，則由電腦依亂數排序分數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
 - (7)聞「X號請準備」時，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8)聞呼號後即登臺，如呼號三次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9)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或委託承辦學校攝製各項比賽實況及製作光碟、影帶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並授權大會上網及有線電視頻道公開播出、安排公開表演，以推廣校園閱讀活動。
 - (10)報名隊數及賽程表於報名、抽籤後公告，請參賽者自行查閱。

（五）報名方式：

1. 參賽學校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日期：112年3月23日（四）上午8時起至112年3月29日（三）下午5時止，於網址<http://www.cjes.tc.edu.tw>登錄報名資料。
2. 網路報名後（使用google表單），請將【附件】報名表紙本逐級核章，於112年3月31日（五）前，郵寄（郵戳為憑）或逕送僑仁國小教務處簽收。送件資料，請於信封外書寫：〔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報名資料〕，逾時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賽。
3. 為求公正，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恕不受理。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且公告比賽組別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紙本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網路登錄資料為準，並補足正確紙本資料。如因電腦無字可選時，得以同音相似字代替，再於備註欄說明，並於紙本報名表上以正楷更正。

(六)抽籤時間：112年4月7日(五)下午2時於僑仁國小僑仁樓會議室(一)舉行（不另行通知，由承辦學校公開透過電腦依亂數排序進行分組及排定比賽序號，並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各校出場序號）。

(七)獎勵名額：各組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第四名、第五名若干名，前三名發給獎品；除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給嘉獎乙次外，其餘前五名獲獎參賽者及指導老師核發本局獎狀乙幀。

(八)承辦人員、參賽員及指導老師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行發文通知。

伍、經費預算：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應，詳如後附經費概算表。

陸、防疫措施及規範：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所有參與人員配合本局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於賽前填妥「個人健康聲明書」並繳交予就讀或服務學校(留校備查)。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管理表」始完成報到手續。

柒、獎勵：

承辦本項業務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2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參加組別	報名身分	人數	參賽者	指導老師
A. 故事小天使 (單人組)	國小 一、二年級學生	每校限報1人	班級： 姓名：	1. (限1人)
B. 「讀」家報導 (單人組)	國小 三、四年級學生	每校限報1人	班級： 姓名：	1. (限1人)
C. 閱讀推銷高手 (團體組)	國小 五、六級學生	每校限報一隊 3-5人	班級：姓名： 班級：姓名： 班級：姓名： 班級：姓名： 班級：姓名：	1. 2. (1-2人)
D. 人氣故事王 (雙人組)	學校家長、實習老師、故事志工	每校限報1隊 每隊2人	姓名： 姓名：	1. (限1人)

備註：請承辦人務必確定參賽者姓名之正確用字，避免後續獎狀印製錯誤。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逐級核章後3/31前寄至僑仁國小教務處—創意閱讀推銷高手報名表)

112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護措施

壹、依據：為落實參加「112 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112 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實施計畫」，訂定本防護措施。

貳、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參賽師生。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5 月 5 日(星期五)。

二、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肆、防護措施及規範：

一、參賽前：

- (一) 各校參賽者參加本競賽，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善盡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者、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工作人員及攝影)之健康管理。
- (二) 建立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聯繫資訊(附件 1)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附件 2)等，並加強工作人員勤前訓練，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三) 參賽相關人員如屬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不得外出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本競賽。
- (四) 參賽相關人員應事先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附件 3)予就讀或服務學校(留校備查)。
- (五) 各參賽相關人員應於抵達比賽場地前，自行量測體(額)溫，如有發燒狀況，請勿到比賽場地。
- (六) 會場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僅開放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參賽相關人員入場。攝影人員(每校 2 人，需憑證)。

二、比賽期間

- (一) 參賽相關人員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參賽相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惟參賽者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二) 參賽相關人員須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額)溫量測及噴灑酒精，如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額溫如過高，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一律禁止參加競賽，請儘速離場。
- (三) 比賽當日其中一人代表報到，繳交「臺中市 112 年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健康管理表(附件 4)(請於比賽前完成表格填寫，當日現場不提供公用文具使用)。
- (四) 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五) 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 (六)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狀況或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

(七)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八)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三、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參賽者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如有意見或異議事項，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申請並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二)各組比賽當日成績將由承辦單位公布於比賽專網
(<http://www.cjes.tc.edu.tw/>)，請自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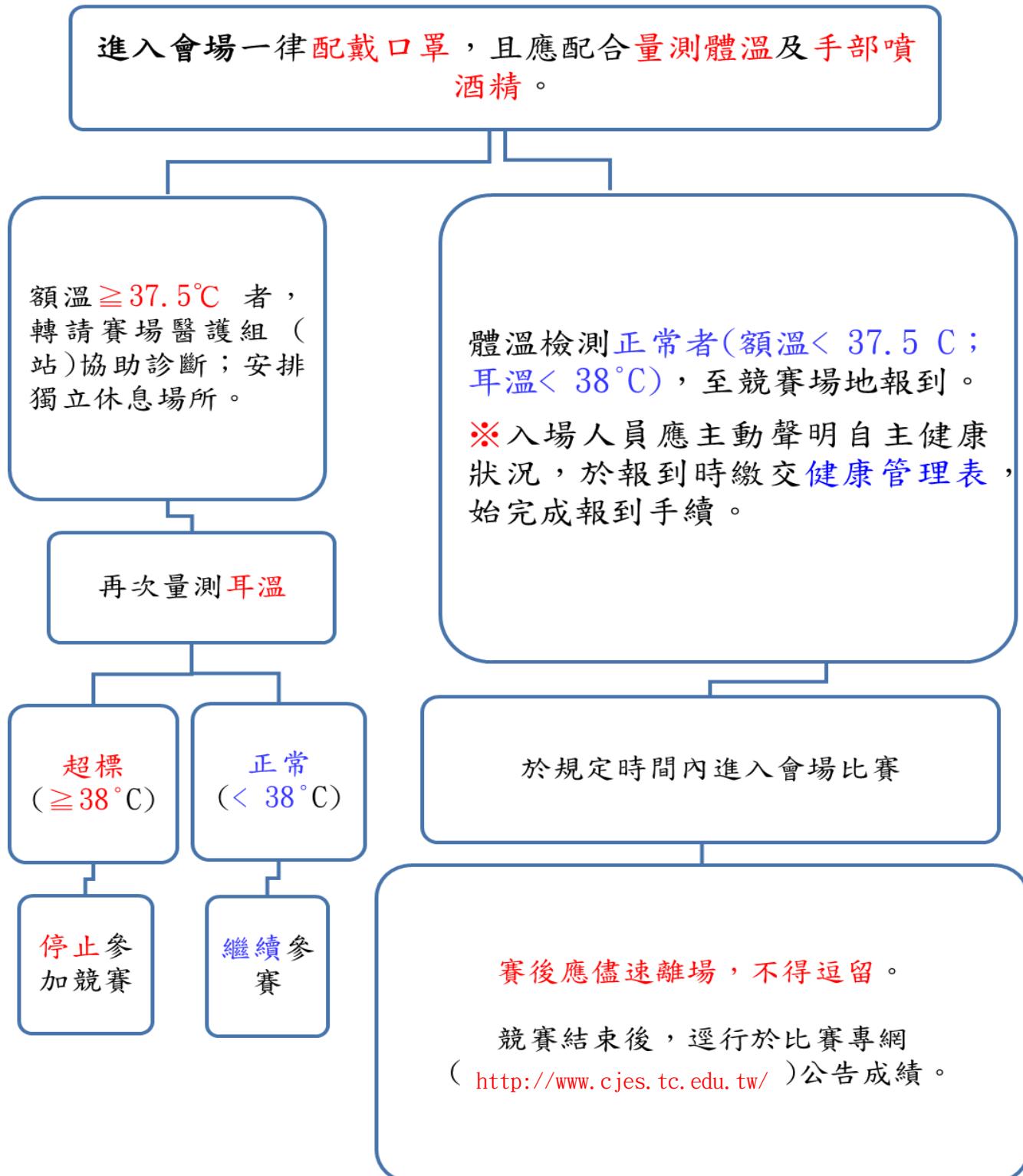
伍、本防疫措施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相關疫情規定滾動調整。

附件1

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聯繫資訊

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	地址/電話
防疫專線	192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04-25265394分機3533
中山醫學大學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00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



附件3

「112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個人健康聲明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112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比賽當日非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不得外出之對象，以此切結。

學校名稱：_____

聲明人：_____ (請簽名)

聯繫電話：_____

備註：本聲明書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4

「112年度臺中市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健康管理表

組別：_____ 比賽類別：_____ 比賽序號：_____

校名：_____ 比賽日期：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防疫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序	身分別 (參賽者、指導老師、帶隊 師長、工作人員及攝影)	姓名	手機	健康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參賽者			
2				
3				
4				
5				
6				

備註：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每一出場序號參賽者(個人賽)/參賽隊伍(團體賽)須填寫一張，請將所有到場人員(含參賽者、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工作人員及攝影)一併列入，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
- 個人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已繳交者請打「」。
- 本表請逐級核章。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